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50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

被告 廖瑞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11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3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林賢順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660元（均為零件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0年1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9月18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03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無庸加計工資費用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,031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03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王若羽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8,660 \times 0.536 = 4,642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660 - 4,642 = 4,018$
16 第2年折舊值	$4,018 \times 0.536 = 2,154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018 - 2,154 = 1,864$
18 第3年折舊值	$1,864 \times 0.536 \times (10/12) = 833$
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864 - 833 = 1,031$